

# 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文章来源：中国普法网）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当下，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四部宪法。这四部宪法因其实施的年代分别被称为“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和“八二宪法”。

“八二宪法”通过于改革开放之初，是改革开放的重要保障。40年来，现行的“八二宪法”先后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共作了五次修改，彰显了其与时俱进的品格。而每一次修改，都有着突出的时代背景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现行宪法的第一次修改。这次修改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现行宪法的第二次修改。这次修改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并将县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成了五年。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现行宪法的第三次修改。这次修改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这次修改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入宪法，

并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统一定为5年。此外，这次修改还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的规定。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是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这次修改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这次修改还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监督方式、领导体制等。

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来，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新的丰富实践充分证明了我国宪法的坚实基础、实践成果和显著优势。在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我们更要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尊崇宪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